

# 中国证券业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或委员会）的作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委员会是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

专业委员会的设立、注销或更名由协会理事会决定。

**第三条** 专业委员会是协会治理、会员自治的重要方式，应当围绕协会“自律、服务、传导”职能，凝聚会员共识、增进会员共信、协同会员行动，助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行业治理体系。

专业委员会要充分发挥行业交流、议事、办事平台作用，汇集行业智慧与资源，提升行业形象，提高市场效率，推动行业贯彻新发展理念，增强行业核心竞争力。

**第四条** 协会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会持续完善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引导委员会规范务实开展工作。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发生的经费由协会承担。

**第六条** 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应当坚持协商、务实、高效、节约的原则。

## 第二章 专业委员会的职责与构成

**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根据资本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明确目标任务，履行以下全部或部分职责：

- （一）草拟自律规则、业务规范，评估实施效果，并提出修改建议；
- （二）调查、收集、整理并反映行业动态、意见和建议；
- （三）推动行业文化建设，强化行业文化价值引导作用；
- （四）推动行业加强声誉及品牌建设，树立和维护行业形象；
- （五）发挥智库作用，对涉及行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问题、热点难点问题、境内外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动态和相关政策影响进行研究，参与行业发展重大事项工作的前期论证、后期评估，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 （六）引导行业创新发展，协助开展业务和产品创新评估工作；
- （七）促进行业交流合作；
- （八）协助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
- （九）协助组织行业培训，设计培训课程，提供师资；
- （十）对自律管理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提供专业意见；
- （十一）研究总结行业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
- （十二）协助开展团体标准项目评审；
- （十三）负责审理和复核相关自律处分案件，协助制定自律处分案件裁量标准等；
- （十四）协会授权或委托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构成应当符合专业性、积极性、代表性和均衡性要求。

**第九条** 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原则上不超过 40 人；确需超过 40 人的，由协

会会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名。

**第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设秘书长 1 名，由主任委员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担任。协会相关部门应当委派 1 名工作人员担任联络人。

**第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会员单位专家、监管机构专家、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或者学术研究水平的专家学者担任顾问。

**第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成立工作小组，承担专项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可以是委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协会相关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向专业委员会传导中国证监会、协会重点工作情况，协助专业委员会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二）负责专业委员会草拟的自律规则、业务规范及其他工作成果立项、审议、备案、发布等程序的执行；

（三）依托专业委员会建立行业意见反馈机制，及时反映行业意见诉求；

（四）负责履行专业委员会各类会议的协会报批程序及日常联络协调等工作；

（五）负责专业委员会会议材料和工作文件的整理、归档和保管等工作；

（六）负责专业委员会设立、变更、调整、换届等组织工作；

（七）定期整理、编写、发布专业委员会工作动态；

（八）建设、维护专业委员会管理平台；

（九）汇总整理专业委员会成员工作情况；

(十) 协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专业委员会成员的产生、任免与职责

**第十五条** 担任专业委员会的委员、秘书长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

(二) 关心行业发展，热心参与协会工作，有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委员会的活动；

(三)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相关从业经验；

(四)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受到重大处罚处分；

(五) 会员单位的委员、秘书长原则上应当担任部门负责人及以上的职务，证监会系统的委员原则上应当担任副处级及以上或相当职务；

(六) 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担任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除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所在单位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二) 主任委员原则上应当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副主任委员原则上应当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当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三) 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四) 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

协会会长办公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聘任条件提出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担任专业委员会的顾问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

(二) 专业水平和从业经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三) 热心参与协会工作，有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参加专业委员会的活动；

(四)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受到重大处罚处分；

(五) 原则上应当在所在单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当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或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六) 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退休人员不受前款第(五)项限制。

**第十七条** 同一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专业委员会担任委员，证监会系统提名的委员除外。

同一专业委员会原则上不得有两名及以上委员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确需有两名及以上委员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的，由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八条** 理事会通过设立专业委员会的决议后，将通过适当方式告知全体会员单位。

**第十九条** 会员等单位推荐相关人员担任专业委员会职务的，应当向协会提交推荐函和该人员的简历。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就不存在重大处罚处分情形向协会提交承诺函。上述推荐函、简历、承诺函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条**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协会会长办公会提名，协会理事会聘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外的委员、顾问及秘书长由协会会长办公会聘任。

专业委员会委员、顾问和秘书长的任期自聘任时起至当届理事会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召集与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 根据协会授权，代表委员会签署有关文件；
- (三) 主持制定并推动实施委员会工作计划；
- (四) 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 (五) 其他应当由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

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职时，应当由其指定或协会会长办公会指定一名副主任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二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完成委员会交办的任务；
- (二) 参加主任委员会议，根据主任委员授权召集与主持委员会会议；
- (三) 其他应当由副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筹备委员会会议；
- (二) 起草委员会文件；
- (三) 撰写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 (四) 协助制定并推动实施委员会工作计划；
- (五) 其他应当由秘书长履行的职责。

专业委员会联络人配合秘书长开展委员会工作，并负责委员会日常联络和协调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委员会会议；
- (二) 就委员会相关工作提供咨询建议；
- (三) 其他应当由顾问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应当参加委员会的活动,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秘书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聘:

- (一) 违法违规违纪,受到重大处罚处分的;
- (二) 被相关部门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委员会职责的;
- (三) 因个人原因引发声誉风险事件,对行业声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四) 未经协会或者委员会授权,擅自以委员会或者委员会职务的名义对外发表言论,对协会或者行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工作岗位发生变化,不再适合担任委员会职务的;
- (六) 离开相关行业,不再适合担任委员会职务的;
- (七) 任期内 3 次无合理理由不参加委员会活动,或者在 2 年内没有实质参与委员会具体工作的;
- (八) 主动申请退出委员会的;
- (九) 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会职务的情形。

专业委员会顾问有前述第(一)、(二)、(三)、(四)、(七)、(八)项情形的,应当解聘。

专业委员会委员、秘书长、顾问发生前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情形的,本人及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主任委员认为不再适合担任委员会职务,可以向协会提出解聘建议。

**第二十七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协会理事会解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外的委员、顾问及秘书长由协会会长办公会解聘。

**第二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从会员单位推荐的人员中增补委员,

经主任委员同意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程序聘任。

增补委员的任期自聘任时起至当届理事会届满。

#### 第四章 工作规则

**第二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时间进度和具体责任人。

**第三十条** 专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二名副主任委员可以提议召开全体会议。

**第三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主任委员会议，出席会议的正、副主任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应出席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十二条** 经协会会长办公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工作小组组长提议或协会相关部门建议，专业委员会可以召开专题会议。

**第三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主任委员会议、专题会议，由委员会秘书长拟定会议方案，并经主任委员同意。

专业委员会工作小组自行召开会议，应当在会前将会议方案告知主任委员和协会相关部门。

**第三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成员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应当事先请假。参加全体会议、主任委员会议的，原则上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第三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的，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对与委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事项进行表决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会议应当根据需要形成会议纪要、报告、工作简报或宣传稿，交会议主持人审核后，由委员会联络人履行相关报送程序。

**第三十八条** 协会相关部门定期对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履职情况组织开展相关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续聘、调整等相关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九条** 对于为行业发展、协会工作或委员会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委员，协会视情况给予下列激励措施：

（一）向委员所在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发送表扬委员工作的感谢信，建议所在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给予适当奖励；

（二）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研讨会、培训班等；

（三）优先推荐参加协会组织的专家评审、外事活动、国际交流等；

（四）参加协会组织的培训并授课的，按照授课课时抵免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参与起草协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重大研究报告或开展政策解读等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按相关规定抵免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相关工作跨自然年度的，只抵免一个培训周期内的培训学时；

（五）在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库记录正面信息；

（六）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宣传报道或公开表扬；

（七）协会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委员所在单位中的其他工作人员，为行业发展、协会工作或委员会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协会参照前款规定给予激励。

获得激励的委员或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在全面风险管理、行业文化建设、社会责任履行、服务资本市场重大改革、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有重大贡献的，协会可以向证监会提出在分类评价等工作中予以适当考虑等建议。

对行业发展、协会工作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委员会研究成果，协会予以公开发表或优先推荐参加有关单位组织的优秀课题评选活动。

##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四十条** 专业委员会的委员、秘书长参加委员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勤勉尽职、廉洁自律，不得谋取不当利益。

**第四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的委员、顾问、秘书长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书，对所参加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主任委员会议、专题工作会议等的会议内容及工作内容，不得通过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或者微信、微博、自媒体等网络媒体或者其他方式对外披露。确需对外披露的，依照协会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除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职务外，不得擅自以秘书处、办事处等名义设立委员会机构；委员、秘书长不得擅自以委员会或委员会职务的名义对外进行与履行委员会职责无关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秘书长根据协会授权对外发表言论的，应当遵守协会相关要求。未经协会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委员会或委员会职务的名义对外发表言论，不得以协会或委员会的名义创建微信、微博等网络媒体账号并对外发布信息或发表言论。

**第四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中形成的过程材料及工作成果，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对外提供，不得擅自使用或公开。已公开发布的工作成果，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协会规定使用，不得损害协会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委员，协会可以视情况采取提醒、劝退或解聘等措施。对于利用委员身份或者在履行委员职责时，造成内部信息泄露、徇私舞弊、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协会可根据相关自律规则采取

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管理措施，解除其职务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四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顾问的工作纪律参照专业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协会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应当严格遵守协会工作人员行为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在与自律管理服务对象的交往中，严格遵守保密要求，牢固树立主动服务意识，恪尽职守、清正廉洁，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各专业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工作细则，相关细则应当经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处罚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因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 （二）最近 5 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市场禁入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最近 3 年被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责令公开说明、责令改正、监管谈话以外的其他监督管理措施；
- （四）最近 3 年受到协会纪律处分；
- （五）协会认为对专业委员会履职造成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推荐函模板

附件 2 简历模板

附件 3-1 承诺函模板（单位）

附件 3-2 承诺函模板（个人）

附件 4 保密承诺书模板

## XX 单位关于推荐 XX 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 XX 委员会委员的函

中国证券业协会：

因（委员变动原因），XX 不再担任 XX 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经研究，我单位推荐 XX 担任 XX 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内容根据具体情况调整）。

附件：中国证券业协会委员会委员简历

XX 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简历模板

## 中国证券业协会委员会委员简历

单位名称			
加入专业委员会名称			
推荐委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工作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及邮编			
经办联系人		手机号码	
经办联系人电子邮箱			
简 历			

(加盖公章)

附件 3-1 承诺函模板（单位）

## **XX 单位关于 xx 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专业委员会任职条件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业协会：

我单位推荐 xx 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 xx 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经核实，xx 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重大处罚处分情形。

特此承诺！

XX 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

## **XX 关于本人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专业委员会 任职条件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业协会：

本人受 xx 单位推荐，拟任中国证券业协会 xx 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本人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重大处罚处分情形。在未来的工作中，本人将认真履行委员会工作职责，遵守委员会工作纪律，切实维护好协会和委员会声誉，持续推动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

特此承诺！

**XX**

XX 年 xx 月 xx 日

## 中国证券业协会专业委员会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有关保密规定，本人在担任协会专业委员会的委员、秘书长、顾问期间，因履行委员、秘书长、顾问工作职责而接触到国家秘密和协会工作秘密等事项，对协会作以下保密承诺：

1.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协会保密规章制度，自觉履行保密义务。

2.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输国家秘密和协会工作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和协会工作秘密载体；不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和协会工作秘密载体；不通过普通传真传输国家秘密和协会工作秘密信息。

3.不通过电子邮件、网络聊天工具、手机等发送涉密文件信息，不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或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和协会工作秘密信息，自觉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4.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协会工

作秘密。

5.未经协会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委员会工作成果，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不在发布新闻或者接受采访过程中涉及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协会工作秘密。

6.严格保守协会工作秘密，不从事有损于协会利益的活动。对所参加的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主任委员会议、专题工作会议等会议内容及工作内容，不得擅自通过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或者微信、微博、自媒体等网络媒体或者其他方式对外披露。确需对外披露的，依照协会有关规定办理。

7.任期届满或解聘时，自觉接受脱密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

上述保密承诺书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本人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和协会工作秘密承担义务和因个人行为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保密承诺书自本人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保密承诺书一式二份，承诺人、协会各一份。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通讯地址：